

2010年监理工程师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命题点（2）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5465.htm "by2"> 2010年监理工程师考试报名

时间预告 推荐培训机构：gt.> 百考试题网校2010年注册监理工程师考前网上辅导招生简章 命题点5 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 是参加合同法律关系，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的当事人。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 自然人 作为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的自然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务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民事权利能力：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事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能够依法以自己的意志行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资格。百考试题论坛 法人应具备的四个缺一不可的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其他组织 主要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的联营体、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

命题点6 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 是指参加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物（如建筑材料、建筑设备、建筑物、借款合同中的货币等）、行为（如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等）、智力成果（如专利权、计算机软件等）来源：考试大 命题点7 合同法律关系的内容 合同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权利，是指权利主体依据法律规定和约定，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做出某种行为，同时要求

义务主体做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做出某种行为，以实现合法权益。义务，是指义务主体依据法律规定和权利主体的合法要求，必须做出某种行为或不得做出某种行为，以保证权利主体实现其权益，否则要承担法律责任。命题点8 法律事实能够引起合同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和事实，就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有意识的活动，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表现形式。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 行为还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凡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或为国家法律所认可的行为是合法行为，如：在建设活动中，当事人订立合法有效的合同，产生建设工程合同关系；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建设活动进行的管理活动，产生建设行政管理关系。凡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如：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违约，导致建设工程合同关系的变更或者消灭。此外，行政行为和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机构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等，也是一种法律事实，也能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本文来源:百考试题网 事件是指不以合同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发生的，能够引起合同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现象。这些客观事件的出现与否，是当事人无法预见和控制的。事件可分为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两种。无论自然事件还是社会事件，它们的发生都能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即导致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或者迫使已经存在的合同法律关系发生变化。更多信息请访问：监理工程师站点 监理工程师论坛 监理工程师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